

对《关于对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针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如下回复：

1、关于营业收入 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本期营业收入为39,320,319.4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06%；毛利率由上年的42.70%提高到本年度53.88%。你认为主要原因是新增医疗防护用品销售，疫情期间医疗防护用品需求非常大，成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同时减少了营养品的销售，暂停了化妆品的销售。

请你公司：

（1）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分项说明新增医疗防护用品业务的采购来源、采购以及销售时间、销售金额、毛利率；

公司回复：

（1）2020年初，因疫情影响，口罩市场供应不求，在此环境下，公司为提高盈利水平，新增医疗防护用品的销售，为减少固定资产和人力投入，公司采用贸易的方式开展口罩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口罩，由于疫情初期，生产口罩所需原材料价格较高，因此供应商要求公司预付货款。为了降低公司风险，公司均要求客户预付货款，公司将客户预付的货款预付给供应商生产。

2020年，公司新增医疗防护用品的采购及销售主要包括一次性普通口罩、非医用KN95口罩，采购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采购供应商	采购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数量（个）	不含税采购金额（元）
KN95 口罩-非医用	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20年4月	5,120,000.00	16,460,177.36

一次性普通口罩	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2,150,000.00	2,185,840.72
	深圳五行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695,000.00	2,237,623.77
合计				21,983,641.85

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不含税)	成本	毛利率
KN95 口罩 - 非医用	2020年3月-2020年5月	3,975,956.00	32,218,363.16	13,254,007.91	58.86%
一次性普通口罩	2020年3月-2020年5月	1,731,000.00	4,116,504.33	2,925,239.67	28.94%
合计			36,334,867.49	1,6179,247.58	55.47%

(2) 说明医疗防护用品业务的期后开展情况，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由于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市场上生产口罩的公司增加，口罩单价下降，导致公司客户以口罩质量不达标、口罩延期交货等问题要求与公司终止业务合同并要求公司退还其预付的货款。但公司预收的货款基本上用来预付供应商的货款或支付居间费用，导致公司无法退还客户货款而涉及多起合同纠纷，公司口罩业务开展出现困难。

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口罩销售业务，相关业务收入在2021年度不再具有可持续性，但后期如果公司有获得口罩业务订单，会继续开展相关业务。

2、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020 年度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江苏森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年度销售金额为 18,000,000.00 元，年度销售占比为 45.78%。经查询，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参保人数为 0 人。

2020 年度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年度采购金额为 21,070,000.00 元，年度采购占比 84.12%。经查询，该公司注册资本 23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参保人数为 5 人。公开信息显示，该企业存在多笔合同纠纷

纷。你公司第二大供应商为深圳五行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度采购金额 2,260,000.00 元，年度采购占比 9.02%。经查询，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获取途径；

(2) 说明本期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的具体业务内容、定价方式、合作模式，并说明本期销售、采购金额是否与该客户、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匹配。

公司回复：

(1) 江苏森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森鑫）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其主营业务为：自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江苏森鑫是经过居间方公司（深圳正在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熙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绿之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推介开发的客户。经居间方推介，公司最终与江苏森鑫达成合作。

江苏森鑫系公司早期合作的客户，因此口罩价格定价较高，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森鑫销售 KN95 口罩共计 200 万只，含税金额 2000 万元，合同中对产品的样式和包装、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后期在合作过程中，经双方协商沟通，最终销售 KN95 口罩 1800 万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江苏森鑫已货款两清，未出现质量问题。

(2) 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卡迪）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其主营业务为：第二类防护用品生产及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技术研发、咨询；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乳制品、保健食品、压片糖果、橡胶制品、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业务。合肥卡迪系公司销售人员自行开发的合作伙伴。

由于疫情初期，口罩业务缺口较大，大型的口罩生产商鉴于公司订单量较小，不接受公司的采购订单，因此公司通过多方推介，与合肥卡迪取得联系。公司与合肥卡迪开展业务合作前，对合肥卡迪的生产资质、生产规模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经综合评估，认为合肥卡迪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采购业务。

公司参考当期市场同类产品的生产批发价格与合肥卡迪协商采购价格。公司

根据客户需求向合肥卡迪采购所需口罩，由于疫情初期，生产口罩所需原材料价格较高，因此供应商要求公司预先支付采购款。在合作前期，合肥卡迪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业务，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口罩价格下跌，出口国外的口罩标准也不断变化，导致公司客户以口罩质量不达标、交货延迟等理由拒绝收货，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同并退还预付货款。合肥卡迪以收取的货款已购买设备和原材料为由亦拒绝退还公司预付的货款。

(3) 深圳五行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行）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其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口罩、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口罩的生产；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0 年度，公司向深圳五行采购一次性普通口罩及 KN95 口罩，其中采购一次性口罩 169 万只，含税金额 226 万元；采购 KN95 口罩 92.6 万只，含税金额 463 万元。公司按照市场同类产品的生产批发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深圳五行采购所需口罩，并预先支付采购款。由于后期疫情逐步稳定且口罩市场趋于饱和价格大幅回落原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解除了向深圳五行采购 KN95 口罩的相关合同，2020 年度深圳五行所供一次性口罩均已销售完毕，无任何质量问题。

3、关于销售费用你公司本期销售费用金额 **10,555,660.51 元**，较上期增加 **237.37%**。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市场推广费的增加，本期市场推广费为 **8,794,863.58 元**，较上期增加 **4,011.53%**。你认为在医疗防护用品方面并没有长期累积的客户群体，因此业务主要通过第三方推介需求客户，因此销售佣金较多。

请你公司说明第三方推介机构的名称、推介方式、具体费用计算方式及金额，并说明你公司与该第三方是否订立合同，与该第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2020 年，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宣传公司口罩销售业务，推广过程中，有居间服务商主动联系公司愿意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即引荐公司与某一特定客户进行

直接洽谈，并最终促成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且公司收到货款。

公司向居间方支付居间费用无特定比率，在约定居间费用时，公司考虑如下几个方面的因素：（1）市场同类居间服务费的支付情况；（2）销售产品的种类，畅销产品的居间服务费低于非畅销产品；（3）交货周期，交货周期长的居间服务费高于交货周期短的产品；（4）合同中约定的口罩的单价，单价越高，居间服务费越高。

公司支付的主要居间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第三方推介机构的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正在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485,148.52	是	否
海南熙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66,336.60	是	否
杭州衡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7,920.77	是	否
深圳市绿之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84,158.41	是	否

（1）深圳正在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在智联）为公司向江苏森鑫销售 KN95 口罩提供居间服务，居间服务合同金额 240 万元，因公司与江苏森鑫达成合作的居间方存在多个，而与公司对接的主要是正在智联，因此，公司给正在智联的居间服务费高于其他居间方。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公司未支付完全部居间服务费。

（2）海南熙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熙颜）为公司向江苏森鑫销售 KN95 口罩、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达）销售 KN95 口罩和一次性口罩、向厦门得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得发）销售 KN95 口罩提供居间服务。其中为江苏森鑫提供居间服务的居间服务合同金额 160 万元；为苏州美达提供居间服务的居间服务合同金额 110 万元；为厦门得发提供居间服务的居间服务合同金额 250 万元。由于公司与苏州美达及厦门得发未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因此公司仅按合同约定支付了 50% 的居间服务费。

（3）深圳市绿之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源）为公司向江苏森鑫销售 KN95 口罩提供居间服务，居间服务合同金额 160 万元。

(4) 杭州衡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牛控股）为公司向杭州翔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翔天）销售 KN95 口罩提供居间服务，居间服务合同总金额 446 万元。由于公司与杭州翔天未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因此公司仅按合同约定支付了 50% 的居间服务费。

4、关于审计意见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 23,398,851.15 元，因不履行合同或交货质量不符合要求与客户发生合同纠纷被客户诉讼，造成 2021 年经营停滞，而预付供应商的预付账款 23,398,851.15 元，不要求供应商退款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存货 6,074,872.26 元，2021 年 6 月 4 日与供应商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卡迪”）才办理了退货手续，原价退回，截止审计报告日没有要求供应商退款。预付账款没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后续经营，供应商供应的商品是否合格，是否满足供应，预付账款不要求退款，能否收回，同时业务转型由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公司转为贸易公司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顿的公告》：自 2020 年起，你公司在新冠疫情的环境下开展口罩业务，但是由于口罩供应商供货不及时、口罩市场价格下跌、口罩质量不达标等，导致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已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陷入停顿。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是否按照合同履行款项支付义务、供应商未及时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原因、你公司未要求退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预付账款的收回情况，同时请说明你公司与预付账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	---------	------	------

	系		
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否	采购口罩货款	14,663,500.00
深圳五行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口罩货款	4,342,499.00
广东诚德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设备款	2,975,000.00
中融建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居间费	820,000.00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肥卡迪的预付账款 14,663,500.00 元，其形成原因是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的情况下为抢夺市场货物资源预先支付给到合肥卡迪货款，由合肥卡迪采购熔喷布生产口罩来满足我公司口罩的销售经营。后因口罩价格下跌，出口国外的口罩标准也不断变化，导致公司客户以口罩质量不达标、交货延迟等理由拒绝收货，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同并退还预付货款。合肥卡迪以收取的货款已购买设备和原材料为由亦拒绝退还公司预付的货款。目前，合肥卡迪因涉及多起诉讼暂时无力向公司退还预付货款。公司原拟通过诉讼途径强制执行合肥卡迪的资产，但因合肥卡迪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变现价值较低，经公司评估，暂时未启动诉讼程序。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五行的预付账款 4,342,499.00 元，其形成原因是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的情况下为抢夺市场货物资源预先支付给到深圳五行货款，由深圳五行采购熔喷布生产口罩来满足我公司口罩的销售经营。后因口罩价格下跌，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预付货款，但深圳五行已将收取的货款用于采购设备和原材料，无法退还公司预付的货款，由于深圳五行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变现价值较低，经公司评估，暂未启动诉讼程序。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广东诚德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诚德）的预付账款 2,975,000.00 元，其形成原因是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初期，与生产口罩相关的设备的价格也在涨价，公司拟通过贸易方式赚取中间差价，但因为后期疫情得到控制，设备价格下跌，公司在广东诚德未发出设备时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预付账款。广东诚德以该批采购设备已经生产制造为由拒绝退还公司预付货款。公司正在与广东诚德协商退款事宜，如协商不一致，拟启动诉讼程序。

(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融建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融建盟)的预付账款 820,000.00 元,其形成原因是 2020 年中融建盟作为居间方推介了客户扬州美德莱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与扬州美德莱签订销售合同后向中融建盟支付了 820,000.00 元的居间费。后因客户扬州美德莱取消合同并要求退款,公司随即向中融建盟要求退还预付账款,但目前中融建盟尚未退还,公司已准备启动诉讼程序。

(2) 说明期后是否与上述涉及供货不及时和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仍存在合作关系,你公司针对选取供应商的相应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1、目前,公司暂无与上述涉及供货不及时和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存在合作。

2、公司在选取供应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 实地考察供应商,确保产品的质量。

(2) 核实供应商往期的出货量,确保供应商的产品数量能够达到我公司的需求。

(3) 所有的供应商采购先由公司财务部计算确认财务可行性然后递交总经理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但由于公司之前未开展过口罩业务,且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未能很好的把控相关风险,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今后将加强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3) 结合业务模式变化、期后订单情况、合同纠纷的解决情况、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以及目前的实施效果。

公司回复:

公司正在积极与诉讼原告解决合同纠纷的事宜,目前已经与一部分诉讼原告达成和解,对方同意撤诉或取消诉前财产保全。由于部分诉讼原告通过诉前财产保全的方式一次性冻结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导致公司目前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持续与其他诉讼原告进行协商和解。

由于公司原有保健品的销售业务业绩不善，公司拟通过开展与保健食品相关的新的业务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但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涉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公司新项目的开展暂无重大进展。因此，目前公司一方面着重解决诉讼问题；另一方面，待诉讼问题解决后，为公司尽快开展新项目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公司目前正在与部分生产企业洽谈采购保健食品等一系列围绕主营业务的商品，公司总经理也已经多次实地考察商品品质以及厂家规模和其他一些详细的参数，计划将在其他多个城市设立营销网点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并且积极的争取获得外部投资扩大公司的经营。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